

歐洲訴訟系列 - 第2部分: 意大利的搜查令和扣押令

意大利是歐元區內繼德國和法國之後的第三大經濟體,考慮到其市場規模大、訴訟費用低廉,所以當需要在歐洲市場布局知識產權(IP)之時應當將其考慮進來。由於知識產權案件的獨家管轄權已被授予部分專屬的意大利法院,因此縮短了專利訴訟程序的耗時:根據案情的複雜性和法院的工作量,基於案情實質的一審訴訟可能需要兩到三年。

盡管意大利的知識產權訴訟制度中沒有證據開示程序,但可以在基於案情實質的程序開始之前收集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有效證據,這通過請求搜索令(descrizione)或者扣押令(sequestro)來完成。專利權人需要能夠表明,在概率的衡量上,其專利權是有效的並且被侵犯了的,並且該案要有成為好案子的可能性。這兩個程序都可以由法院單方面核准,即在有無法彌補的損害或當有證據被破壞的風險的情況下,可以在搜查和/或扣押之前不用通知被控侵權人。這樣可以防止被告人隱藏、毀壞或更改任何涉嫌侵權的證據。然而,由於相比於扣押,被告因執行搜查措施而可能遭受損害的侵害性較低,因此單方面搜查比單方面扣押更容易獲得批准。一旦批准,單方面搜查和扣押都必須快速執行,因為法院會安排一個旨在確認、修改或撤銷該命令的聽證會。請求人必須在命令授予後的八天內送達針對被告人的動議和命令。然後該命令由法院的法警執行,可由技術專家以及專利權人的知識產權律師協助完成。與法國的扣押程序(saisie-contrefaçon)不同的是,專利權人也可以被授予參與程序。在命令獲批後,基於案情實質的行動必須在命令發出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或三十一個自然日內開始,以二者中更後面的日子作為截止日期。法官在基於案情實質的程序中獲得該命令的結果。對搜查和扣押令可在行動結束之日起十五天內提出上訴,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審理,其中簽署命令的法官不能成為合議庭的成員。

搜查令是在當侵權行為還不明顯到足以授予扣押令的情形下使用的。當遇到涉嫌侵權商品在展覽會和貿易會上展示,亦或是在去展會或從展會回來的途中的情況時,這是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唯一可用的來打擊這些行為的工具。在這些情況下是不授予扣押令的。當涉嫌侵權的產品尚未進行銷售或雖然在銷售卻非常昂貴,以及在涉嫌侵權工藝或方法的情況下,使用搜查令會特別有用。要想獲批搜查令,侵權和有效性的可能性都必須足夠清楚。請求人在得知侵權行為後(在幾個月內)就應該要盡快提出請求,否則法官不會承認情況的緊急性,因而也不會批准搜查令。搜查令一旦被批准,請求人就有權在法警的監督下對涉嫌侵權的產品/方法進行檢查和描述,法警會向法院起草書面報告。可以檢查和描述任何用來生產這些產品的材料和設備以及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能用於證明侵權行為存在的商業和會計文件。

為了獲批扣押令,侵權和有效性的可能性必須要明確。和搜查令相比,這個要求對於 請求人來說相當於更重的負擔。如果請求人能夠表明當事人之間的程序將損害該命令的有



效執行,則法院可能會單方面批准扣押令。但實際上,單方面扣押令還是很難獲批的。一旦扣押令被簽發,將由法警來執行。法警在確認涉嫌侵權產品後,將其查封、委任予保管人,並向法院起草書面報告。與搜查令一樣,扣押令不僅可以涵蓋涉嫌侵權產品,還可以包括生產這些產品所用的材料和設備以及任何相關文件。

搜查令和扣押令是在意大利特別有用的實施策略,因為它們允許收集可能證明侵權行 為和量化專利權人遭受的損害程度的證據元素。雖然單方面的扣押令較難獲得,但是批准 單方面搜查令的門檻還是比較低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人應該了解這些有用的工具,尤其是 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單方面搜查令。